

证券代码：830878

证券简称：ST 智信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半天。本次会议不涉及其他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78	ST 智信股	2021 年 7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云南龙翥律师事务所孙安学、李文云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讨论公司终止挂牌后以唐胜清个人股权抵偿其欠公司款项以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具体措施》的议案

一、以唐胜清个人股权抵偿其欠公司部分款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规定，以及《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相关内容条款，鉴于2020年4月23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原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唐胜清（公司股东）应在2020年6月30日归还异龙湖项目唐胜清占用公司资金2080000元和支付占用资金利息，在2020年12月31日前2020年12月31日前由唐胜清归还转入其个人账户的资金10672853元。上述两项共计本金12752853元，资金利息根据《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计算。如不能如期归还，公司将启动法律程序，并经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董事会执行相关法律程序。”决议要求，截止2021年7月12日，虽经公司多次书面和微信通知，唐胜清仍未归还任何上述款项，严重损害了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谁经营，谁负责”、“谁侵占，谁赔偿”、“谁违规，谁受罚”等商业经营基本原则，为确保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拟提出以下保护措施：

1、将唐胜清法定持有的智信股份9300760股股票，参照《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2018-020号内容（唐胜清以6901000股质押给施君借款110万元，即每股质押价为0.159元）的对价方案，按0.16元/股核算，总计为148.8122万元，用以冲抵其应归还公司上述部分款项。公司拟将该9300760股注销缩股，具体操作事项由公司监事会依据法律程序推进落实。

2、剩余的11264731元本金(12752853元-1488122元)和资金利息，由公司继续委托律师事务所依法诉讼追偿。

二、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商议其他保障投资者权益办法

由于公司银行全部账户冻结、法律诉讼不断，公司的大量资金疑似通过各种方式套取，存在大量的人员占用资金情况，加之上届人员拒不交接重要资料和相关项目详细信息，公司在这种“缺钱、缺人、缺支撑”的三缺情况下根本无法正常经营。如何采取更多措施保护投资者权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商议，形成相关决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718 号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集成播控中心 3 号楼 8 楼 805。联系电话：0871-67276160，15287136743 会议联系人：蒋洪山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